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16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公告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4日